



SHLD
升華蘭德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2018

年報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報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長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2
企業管治報告書	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22
董事會報告書	24
監事會報告書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財務概要	94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戚金松先生(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陳平先生(副董事長)

管子龍先生

徐劍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家楣先生

黃廉熙女士

沈海鷹先生

監事

陳劍先生(主席)

俞匯先生

姚婭娟女士

授權代表

徐劍鋒先生

霍兆麟先生

監察主任

陳平先生

公司秘書

霍兆麟先生

審核委員會

沈海鷹先生(主席)

蔡家楣先生

黃廉熙女士

薪酬委員會

蔡家楣先生(主席)

戚金松先生

沈海鷹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廉熙女士(主席)

戚金松先生

蔡家楣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德清縣

鐘管鎮

南湖路9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德清縣

五里牌路70號

德清商會大廈17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19號

富登中心15樓

1505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德清支行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德清縣

武康鎮

永安街36號

浙江德清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德清縣

武康鎮

沈長圩街50號

股份代號

8106

董事長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年報。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收入約人民幣217,107,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8,393,000元。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營運回顧及展望

報告年內，本集團繼續從事提供電信解決方案、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及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業務，並在二零一八年二月完成創建科技收購事項（如於本年報第4至11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運營回顧」分節內所定義及詳細描述）後開展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並於二零一八年最後一個季度，根據本集團整體戰略發展及業務規劃需求，開展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本集團正在致力推動各項業務的發展，但由於本集團在各業務擁有的資源以及各業務市場的不同，各業務運營表現各異。其中提供電信解決方案業務仍未打開局面；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在保持銷售規模的同時，通過較好的管理運作，提高銷售毛利率，盈利能力有所改善；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業務收入略有萎縮，通過加強管理、控制成本，實現了扭虧；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表現符合預期，正在多地實施其業務合同並在洽談其他合作訂單中；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是為配合後續擬開展運營服務而構建的業務盈利點，以積累相關市場資源和業務管理經驗，該業務於二零一八年最後一個季度開展，尚處起步階段。經過本集團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本集團整體運營水準有所改善。

本集團一直謀求向移動互聯網服務轉型，積極把握國內移動互聯網產業及智慧城市建設的發展機遇，報告年內本集團已在此方面有所作為，完成創建科技收購事項、設立智慧工會運營服務附屬公司、開展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洽談擬合資公司參與智慧城市運營服務等等，並借助通過創建科技收購事項收購的浙江創建科技有限公司（「創建科技」）嘗試推動本集團原有業務的改善。近年來隨著國內移動互聯網的高速發展，市場瞬息萬變，競爭日益激烈，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繼續圍繞發展戰略目標，結合市場變化，整合現有內部資源，優化調整業務結構，凝聚力量向移動互聯網服務轉型。本集團以期通過強化內部管理，加強市場銷售能力，提高技術開發水準，積累運營服務能力等方面的有力措施，提高本集團盈利水準，儘快走出經營困局。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向本集團的業務合作夥伴、本集團客戶及本公司的廣大股東（「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以及全體員工的長期以來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謝！

董事長
戚金松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中國湖州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運營回顧

1. 年內運營業績回顧

(i) 概觀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電信解決方案；(i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iii)提供電信增值服務；(iv)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完成創建科技收購事項(如下文所定義及詳細描述)後開展該業務)；及(v)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該業務涉及百貨商品電子貿易及提供相關服務，其中包括通過互聯網信息技術手段結合數據分析，向電商平台、品牌廠家及商家等市場客戶提供從生產端、採購端到消費端的供應鏈服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最後一個季度開展該業務)。

本集團的收入概無任何特別季節波動，惟第一季度各業務分部的收入一般會低於其他季度除外，主要乃由於在歷時一個星期的春節假期(每年一月或二月)前後，全中國各地的業務活動均會減少。而本集團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特點是以項目為基礎，目前主要收入來自具體項目，其收入取決於項目訂單的獲得和項目實施進度，因而會存在波動。

與行業表現類似，本集團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以及百貨商品電子貿易的毛利率通常相對較低，隨着產品結構、銷售策略的不斷優化、服務水平的提升，毛利率會相應有所提高。另一方面，本集團提供軟件開發、技術支持及各類增值服務通常會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不同項目及／或產品的毛利率互有差異)。

(ii)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提供電信解決方案業務沒有產生收入(二零一七年：無)；(i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產生收入約人民幣166,30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61,366,000元)，與去年比較增長約3.06%；(iii)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業務產生收入約人民幣10,27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710,000元)，與去年比較減少約12.29%；(iv)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產生收入約人民幣36,278,000元(二零一七年：無)，該業務的收入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完成創建科技收購事項(如下文所定義及詳細描述)後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v)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產生收入約人民幣4,255,000元(二零一七年：無)，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最後一個季度開展該業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人民幣217,10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73,076,000元)，較二零一七年收入增加約人民幣44,031,000元，即增加約25.44%。本集團年內收入增長主要可歸因於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的增長以及二零一八年新收購的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及於二零一八年最後一個季度開展的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的貢獻。

(iii)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提供電信解決方案業務沒有產生毛利(二零一七年：無)；(i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的毛利率約為4.70% (二零一七年：1.67%)，與去年相比，該業務毛利率有所提升，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開始調整該業務銷售策略，增加較高毛利率品牌及產品的銷售，減少低毛利率品牌及產品的銷售，優化銷售結構；(iii)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業務的毛利率約為84.80% (二零一七年：92.44%)，該業務年內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為外呼費用上升；(iv)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率約為55.50%；及(v)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的毛利率約為26.84%。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7.41% (二零一七年：7.81%)。本集團年內毛利率提升，主要是歸因於二零一八年新收購的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貢獻和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毛利率的改善。

(iv)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提供電信解決方案業務沒有錄得分部業績(二零一七年：無)；(i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錄得分部溢利約人民幣4,24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7,000元)。該業務年內分部業績顯著提升，乃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調整該業務銷售策略及產品組合，增加較高毛利率品牌及產品的銷售；(iii)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業務錄得分部溢利約人民幣433,000元(二零一七年：虧損人民幣1,341,000元)，該業務年內分部業績有所改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在穩定該業務收入的情況下加強管理，持續在減少運營成本及開支(如租金及運營中心外包費用等)方面施加壓力；(iv)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錄得分部溢利約人民幣9,146,000元(二零一七年：無)；及(v)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錄得分部溢利約人民幣913,000元(二零一七年：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未分配費用淨額約為人民幣6,51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962,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分配費用淨額包括淨匯兌收益約人民幣1,162,000元(二零一七年：淨匯兌虧損人民幣1,804,000元)。

由於上述主要因素的累積效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8,393,000元(二零一七年：虧損人民幣4,392,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1.66分(二零一七年：虧損人民幣0.87分)。

2. 業務及產品開發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電信解決方案業務正尋求通過內部資源整合以求獲得新訂單收入，但難度較大。同時，本集團的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維持了穩定的收益來源，並通過加強銷售隊伍及改變銷售策略，逐步改善營收及盈利能力。在電信增值服務業務方面，本集團繼續與電信運營商合作，提供短信名片、114號碼百事通、精準行銷等服務，該等業務在各地保持接入及落地實施運營，但與去年相比，該業務收入略有下降，通過加強管理，控制成本，該業務實現了扭虧為盈，對該業務的現狀，本集團正在反思該業務的發展模式，擬視相關業務市場的實際情況進行必要的調整。

另一方面，隨著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完成創建科技收購事項(如下文所定義及詳細描述)，本集團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開展了移動互聯網行業應用及服務業務，向客戶提供有關的軟件開發及增值服務，該業務維持正常開展中，在多地繼續實施其業務合同。本集團正繼續積極地探索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與本集團其他業務的協同互補，以開發新的解決方案、增值服務產品，並帶動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發展，從而提升本集團業務、產品的整體競爭力。其中，本集團正繼續尋求市民卡運營服務項目、智慧工會運營服務項目，正與個別城市洽談相關項目中，在互信互利，多方共贏的前提下，爭取盡早開展相關運營服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最後一個季度設立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創建智工科技有限公司(「創建智工」)，著手在浙江省杭州市參與智慧工會建設及運營服務。與此同時，本集團也在積極籌劃佈局其他增值服務產品，以提高運營服務業務的盈利能力。這將有助於本集團深耕移動互聯網領域，獲得更多的商業價值和商機。

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最後一個季度開展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已與內地知名跨境電商平台合作，開拓上下游渠道，提供跨境電商百貨商品供應鏈服務。

3. 投資與合作

為加快本集團在移動互聯網行業的業務發展，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創建科技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200,000元(「創建科技收購事項」)。創建科技的主營業務為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主要包括向客戶提供關於市民卡系統建設及運行維護的軟件開發及增值服務。創建科技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完成。創建科技收購事項的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中。

此外，本集團亦不懈地尋求新的投資機會或商業合作機會，包括現有業務的擴張機會和其他適合本集團發展的潛在新商業機會。例如，就運營服務業務，對外獨資或者合資成立運營公司。其中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最後一個季度成立了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創建智工，參與杭州市智慧工會的建設與運營服務，還有其他意向合作正在洽談中，但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尚未就此訂立任何最終協議。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業務部門重組而將一間非重大子公司(即杭州華光軟件有限公司)撤銷註冊。

年內，本集團將其臨時未動用閒置資金投資於有信譽銀行的短期理財產品，該等理財產品並無固定到期日，可於當日或者次日贖回，贖回之款項可實時到賬使用，該等理財產品的預期年化回報率約為2.00%至3.85%，相對高於可比市場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董事認為上述投資於理財產品的風險與銀行存款相似，可以在保持本集團資金管理靈活性的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整體回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理財產品的投資在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金額約為人民幣27,300,000元。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亦與電信運營商、各地市民卡管理公司及其他商業夥伴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4.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在中國國內信息及貿易市場運營。中國經濟增長在未來幾年能否持續存在市場不確定性。倘國內消費者市場衰退及市場競爭持續加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致力於發展及轉型其業務至移動互聯網行業應用及服務，旨在分散過度依賴一個單一業務分部或產品的風險。

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至6。

5. 員工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總人數約為173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人)。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總額約人民幣27,49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152,000元)。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年末的員工總人數較去年年末大幅增加，主要乃因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完成創建科技收購事項以及本集團的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銷售團隊於報告年度擴大。同時，此亦引致於報告年度員工費用相比去年顯著增加。

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戰略的制定，以本集團的發展戰略為指導，以遠景規劃所規定的目標為方向。並讓激勵機制與人力資源管理的其他各環節相互聯結、相互促進。本集團建立了多種招聘渠道，建立吸引人才的機制；抓好人才使用性開發，營造好用人育人機制。本集團實行業績考核與薪資體系相掛鈎的目標年薪制度，目標年薪的確定和發放以業績考核結果為依據，在全面考核員工的工作績效、能力態度等方面後，對員工做出綜合評定，以此為參考標準，通過兩者的緊密結合，有效地激勵了員工，同時也保證了本集團目標的順利完成。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發展和能力的提升，為他們提供了多種素質及技能的培訓機會。以此使員工更適合本集團的崗位需求，同時也使其在職業生涯中得到全面發展。

本集團目前尚無發出認股權。

6. 環境保護

本集團的業務不涉及任何天然資源的排放。本集團運營對環境造成影響主要在於紙張及能源的消耗。為保護環境，本集團鼓勵員工在其運營的各環節上均減少紙張、電力和能源消耗。

7. 合規

年內，本集團均符合各項有關的法律和規例，並已從不同政府部門取得經營其業務所需的所有許可證及營業執照。

財務績效及狀況回顧

1. 財務績效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17,10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73,076,000元)。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17.41%(二零一七年：7.81%)。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8,393,000元(二零一七年：虧損人民幣4,392,000元)。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1.66分(二零一七年：虧損人民幣0.87分)。

2. 財務狀況

- 本集團維持良好的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由日常經營產生的所得款項、其他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提供資金。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形資產約為人民幣1,225,000元(二零一七年：無)。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指自主開發軟件)歸因於年內收購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商譽約為人民幣1,856,000元(二零一七年：無)。本集團之商譽因於年內收購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而產生。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約為人民幣9,1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143,000元)。本集團之存貨於年內的增加，主要歸因於計算機服務器硬件及百貨商品存貨的增加。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1,08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361,000元)。本集團之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於年內的增加，主要歸因於預付硬件及計算機軟件供應商賬款的增加以及與於年內收購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有關的其他應收款。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合約資產約為人民幣1,583,000元(二零一七年：無)。本集團的合約資產於年內有所增長，可歸因於年內收購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指以上已詳細描述的存於銀行的理財產品)總額約為人民幣62,47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8,582,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總額與總資產及淨資產比率分別約為44.64%(二零一七年：47.37%)及59.45%(二零一七年：49.96%)。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約為人民幣21,50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753,000元)。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於年內的增加，主要歸因於年內收購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合約負債／預收客戶賬款約為人民幣3,30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57,000元)。本集團的合約負債／預收客戶賬款於年內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收自客戶的保證金的增加。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籌集銀行借貸旨在增加用於本集團運營的營運資金。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39,95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2,550,000元)。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34,86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310,000元)。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102,87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4,485,000元)。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控股權益約為人民幣2,21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755,000元)。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與資產總額比率)約為24.91%(二零一七年：5.18%)。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負債與流動資產比率)約為26.08%(二零一七年：5.23%)。
- 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主要與其以並非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外幣計量的銀行結存、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合約資產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有關。本集團當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持續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有關本集團貨幣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一七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變動(二零一七年：無)。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654,617元，包括244,421,170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0.10元的本公司內資股及262,125,000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0.10元的本公司H股。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之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未來展望

1. 手頭訂單／銷售合同情況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電信解決方案業務尚未能獲得訂單，推進難度較大。本集團的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與業內知名的硬件及軟件供應商合作，正逐步改善業務收入結構和盈利能力。本集團與電信運營商合作的電信增值服務業務均在合同有效期內，同時也在多地保持接入及落地實施運營，為業務收入提供了穩定的來源。隨著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完成創建科技收購事項，本集團開展了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建設服務合約正按計劃在浙江省內外多地實施，主要均為關於市民卡系統建設及運行維護的軟件開發及／或提供相關增值服務項目，同時在其他多個城市爭取業務訂單合同中。本集團的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正在起步階段，與國內電商平台，國內外品牌廠家及商家等均在接洽中，以尋求更多業務合作訂單。

本集團正在綜合考量創建科技與本集團其他業務的互補協同作用，爭取借助創建科技的技術和銷售能力，重新建立與電信運營商及其他新客戶的聯繫，以獲得電信解決方案合約和其他解決方案合約；借助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在全國多地的拓展實施，爭取電信增值服務業務在其他地區或省份的電信運營商客戶的訂單，並獲得其他相關增值服務合約；借助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拓展，尋求配套的硬件銷售合同。

2. 新業務及新產品之未來展望

隨著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完成創建科技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受益於創建科技的技術開發能力以期達成在移動互聯網服務業務的創新及發展，本集團可透過創建科技的業務(即研發、建設及可能運營市民卡系統)進軍移動互聯網行業，並獲得更多商業價值及商機。

本集團將繼續循以下三個方向拓展業務：(i)提高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盈利能力，繼續調整銷售策略，增加銷售更高毛利率的品牌及品類，減少銷售較低毛利率的品牌及品類，增強終端硬件客戶銷售，並依託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拓展尋求配套硬件銷售業務；(ii)打破原電信解決方案業務與電信增值服務業務的自我限定，不再僅局限於電信運營商，藉助創建科技的技術與業務發展，嘗試推動提供其他廣泛領域的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助推本集團向移動互聯網企業轉型；及(iii)把握智慧城市建設的良好發展機遇並推動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加強技術研發，鼓勵創建科技數字市民產品(基於市民卡核心系統發展出來的具有更高服務水準和更廣泛服務範圍的系統產品)不斷完善及市場推廣，在深耕傳統項目工程業務的同時，加緊市民卡系統運營服務項目接洽談判，以期盡早在合適的城市落地嘗試合作運營，借助新成立的創建智工，擬合資公司等運營服務業務平台，從而為本集團進軍移動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業化運營的實體平台，結合本集團原有電信增值服務業務積累的資源和經驗，推動本集團向移動「互聯網+」轉型，提供新型增值服務。本集團將繼續圍繞以上三方面推進業務的發展。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從以上三方面鞏固提升本集團的綜合競爭力，在移動互聯網服務領域、智慧城市建設領域等方面取得新業務、新產品突破。

另外，本集團將圍繞移動互聯網產業，結合現有業務及技術優勢並繼續尋求新的商業機遇，構建具有可持續發展能力的商業生態，打造智慧城市生活一體化服務平台，如透過建立及運營市民卡運營平台(一個終端客戶群體(本地市民、企業、機構)廣泛的移動互聯網商業平台)，借助平台的廣泛客戶群，提供多種便利的增值服務和商業活動，包括電子商務服務等，以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需求。

為實現上述發展目標，本集團已在積極探索增值服務及／或商業活動的可行性，為未來的運營服務平台提供具有盈利潛力的新業務、新產品。在這方面，本集團在報告年度最後一個季度開展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以期未來快速接入智慧城市生活一體化服務平台，成為服務市民過程中一項具有盈利能力的業務。

3. 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底配售其150,000,000股新H股所得款項淨額（「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用途變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中。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於下表概述：

編號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分配（在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上 獲股東批准修訂）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下結餘
		約人民幣 5,000,000元		
(a)	投資研發電信解決方案及電信增值服務、開發數據挖掘技術及在線業務及其應用程式或營銷平台、為企業移動互聯網創建商用平台，向「互聯網+」轉型	約人民幣 5,000,000元	—	約人民幣 5,000,000元 (附註)
(b)	未來投資	約人民幣 10,000,000元	約人民幣 10,000,000元	—
(c)	一般營運資金	約人民幣 21,000,000元	約人民幣 21,000,000元	—
(d)	支付創建科技收購事項代價	約人民幣 6,000,000元	約人民幣 6,000,000元	—

附註：

本集團正在努力向移動互聯網行業轉型，隨著本集團移動互聯網運營服務業務的拓展，將適時使用該項資金，用於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內項目的研發，以配合運營服務業務發展的需要，目前預計有關款項將於二零一九年內使用完畢。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戚金松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中國湖州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即本年報日期)，董事、本公司監事(「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戚金松先生(原名戚金崧先生)，54歲，為本公司董事長(「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戚先生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升華科訊有限公司(前稱浙大蘭德科訊有限公司)(「升華科訊」)的董事。戚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完成中國地質大學(武漢)提供的兩年制經濟專業網絡課程。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戚先生曾獲委任為浙江升華強磁材料有限公司(現稱為浙江龍華樹家具有限公司)(「升華強磁材料」)的總經理兼董事長。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彼為升華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升華地產」)的副總經理及其後為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彼獲委任為浙江升華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升華拜克生物」，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26))的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彼為美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美都集團」)的副總經理。戚先生曾獲委任為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美都能源」，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75))的常務副總裁(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及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戚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及自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54歲，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監察主任(「監察主任」)。陳先生為浙江大學碩士生導師及副教授。陳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院，分別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及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取得計算機應用工學學士及碩士學位。自畢業於浙江大學後，陳先生一直參與研發計算機網絡及通信平台，特別是無線上網信息平台，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頒發的浙江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及三等獎。陳先生之前有七年時間曾在浙江大學計算機系講課，直至一九九七年為止。陳先生已於中國出版兩本有關計算機網絡的教科書，並發表多篇學術論文。陳先生自一九九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管子龍先生，30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管先生亦為創建科技及升華科訊(均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子公司)之董事。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畢業於中國計量學院(現稱中國計量大學)及取得管理學的學士學位，主修財務管理。管先生為浙江省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彼任職於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主要處理上市公司的年度審核工作及建議上市申請人的首次公開招股工作。管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及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徐劍鋒先生，32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徐先生亦為創建科技(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子公司)之董事。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研修旅遊管理專業和金融學(第二)專業，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學學士學位。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委任為升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升華集團控股」)的總裁秘書。徐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家楣先生，72歲，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蔡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八月畢業於復旦大學物理系半導體專業。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蔡先生獲委任為杭州新世紀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杭州聯絡互動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2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獲委任為創業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4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委任為三維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1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杭州市先臨三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09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2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當選浙江省軟件行業協會第二屆及第三屆理事會理事長。蔡先生獲委任為浙江工業大學信息工程學院院長（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軟件學院院長（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及軟件職業技術學院院長（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蔡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廉熙女士，56歲，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黃女士於一九八三年八月畢業於華東政法學院（現稱為華東政法大學），主修法律。黃女士於一九八四年於上海對外貿易學院（現稱為上海對外貿易大學）進修法律，並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黃女士於倫敦大學修讀一年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英國實務培訓計劃課程，取得完成證書。自一九八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黃女士於浙江省經濟律師事務所（現稱為浙江浙經律師事務所）任職，先後出任律師、副主任及合夥人。黃女士為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加入該事務所。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黃女士獲中華全國律師協會認可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度全國優秀律師。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黃女士當選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黃女士當選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黃女士現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黃女士為浙江省律師協會副會長。黃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曾擔任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7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黃女士獲委任為香溢融通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黃女士獲委任為升華拜克生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彼擔任嘉凱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湖南亞華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9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黃女士獲委任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21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及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彼分別擔任浙江友邦吊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718）及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海鷹先生，47歲，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完成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與北京工商大學聯合主辦的兩年制會計學專業課程。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沈先生為德清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沈先生為湖州天勤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彼獲委任為升華拜克生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今，沈先生為佐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副董事長。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沈先生為浙江拓普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7631）的董事。沈先生被浙江省高級會計師資格評審委員會評為高級會計師。彼亦為浙江省註冊稅務師。沈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股東代表監事

陳劍先生，35歲，為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主席。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主修金融學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陳先生為升華強磁材料會計部主管。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陳先生獲委任為升華集團控股審計監察部主管。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今，陳先生獲委任為浙江升華雲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財務總監。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監事。

俞匯先生，30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畢業於浙江工商大學，主修財務管理，獲管理學學士學位。俞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俞先生為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核數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俞先生獲委任為升華集團控股戰略投資部證券投資專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今，俞先生為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浙江分所的項目合夥人。俞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監事。

職工代表監事

姚姪娟女士，37歲，為本公司綜合管理部經理。姚女士畢業於重慶大學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透過在線課程獲得會計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姚女士開始任職於升華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獲委任為營運經理。姚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任職於本公司並自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委任為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

戚金松先生（原名戚金崧先生），54歲，為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戚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完成中國地質大學（武漢）提供的兩年制經濟專業網絡課程。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戚先生曾獲委任為浙江升華強磁材料的總經理兼董事長。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彼為升華地產的副總經理及其後為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彼獲委任為升華拜克生物的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彼為美都集團的副總經理。戚先生曾獲委任為美都能源的常務副總裁（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及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戚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加入本公司。

管子龍先生，30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畢業於中國計量學院（現稱中國計量大學）及取得管理學的學士學位，主修財務管理。管先生為浙江省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彼任職於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主要處理上市公司的年度審核工作及建議上市申請人的首次公開招股工作。管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加入本公司。

徐劍峰先生，32歲，為董事會秘書及授權代表。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研修旅遊管理專業和金融學(第二)專業，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學學士學位。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委任為升華集團控股的總裁秘書。徐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

張旭光先生，61歲，為創建科技(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子公司)董事長。張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信息與電子工程學系，張先生先後擔任杭州新世紀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浙江浙大網新軟件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總裁、浙江網新創建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張先生還相繼受聘為杭州市、鐵嶺市、江陰市等多個城市政府的信息化專家顧問。張先生在信息技術領域有超過二十年的研發與經營管理經驗，曾獲浙江省軟件行業優秀企業家、浙江省「十二五」新型城市化十佳人物等榮譽稱號。張先生所主持開發的多個科研和工程項目獲得浙江省科技進步一等獎、國家金卡工程自主創新獎、最佳軟件平台獎、最佳軟件開發獎、中國軟件協會優秀軟件產品與解決方案獎及解放軍總後勤部科技進步獎等。張先生曾主持設計的杭州市民卡工程，獲國家金卡工程優秀應用成果獎。張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吳本林先生，44歲，為創建科技(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子公司)總裁。吳先生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擁有通信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吳先生一直從事計算機軟件應用系統的開發，特別是基於J2EE架構在社會保險、城市一卡通、智慧城市等行業的應用開發，在城市信息化和智慧城市領域具有非常豐富的經驗。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得浙江省科技進步一等獎，並先後獲得信息系統項目管理師、OCP、微軟高級項目經理培訓和高級軟件研發主管研修計劃資格認證、IBM認證架構師等資質榮譽。吳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羅安先生，55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彼為杭州華光計算機工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子公司)之工程師及總經理。羅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計算機軟件與理論專業，取得碩士學位，羅先生曾經先後在浙江天昌集團高科技開發公司及湖州軍普電腦公司等公司擔任管理職務，羅先生在信息技術領域有超過二十年的管理經驗。羅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本公司。

高瞻先生，48歲，為本公司副總裁，浙江蘭創通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85%權益之子公司)總經理，高先生畢業於杭州電子工業學院擁有電子工程系無線電技術專業學士學位，高先生多年從事數據業務和電信增值運營，對於寬帶數據業務、增值業務的規劃、經營、管理及市場運作有著豐富的經驗。高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本公司。

霍兆麟先生，56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霍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理學學士學位。彼自一九八七年九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二年十月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霍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一直認同高水平企業管治之重要性，並監察企業管治水平，務求符合業務需要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本集團承諾竭盡所能達至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之守則條文，並一直遵守，惟如下文所闡釋，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除外。董事會將繼續定期審閱及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戚金松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考慮到現有董事會的架構及本集團的業務範疇，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角色，會令規劃及實施商業計劃可更有效率及見效，董事會亦相信已適當確保權力及權利之平衡。然而，董事會將不斷地定期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分開董事長與行政總裁職位的需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

董事會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戚金松先生
陳平先生
管子龍先生
徐劍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家楣先生
黃廉熙女士
沈海鷹先生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4頁。

董事會之主要責任為制定本集團之長期企業策略、監督本集團之管理、評估本集團表現及提升長遠股東價值。本集團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採納之策略及管理本集團之日常活動。

董事會成員各有所長，而每名董事對於本集團所從事業務均具備充分行業知識、豐富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專門技術。所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能為本集團帶來各種經驗及專門技術。

年內，董事會時刻遵守GEM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當中至少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擁有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專長。

年內，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本公司認為可透過考慮多方面因素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往後董事會所有委任均會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及職能已刊載於 GEM 網站。

各董事確定，彼於年內已就本集團之事務給予足夠時間、承擔及留意。

董事會獲發每月財務概要，其包括本集團之重要本年累計數字。每月財務概要乃就本集團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透過提供充份細節而作出均衡並易於理解之評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及必要資訊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向新委任的董事提供彼等作為董事的法律和其他責任以及董事角色的介紹及資料。作為對董事持續培訓之一部份，董事獲不時更新有關 GEM 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全體董事遵守有關規定。董事會鼓勵全體董事出席外界及內部舉辦有關課題之座談會或培訓課程，作為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一部分。本公司已編製培訓記錄，以協助董事記錄彼等已接受之培訓。於年內，全體董事均透過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讀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能及職責相關資料之方式，作為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之培訓活動。

下表載列個別董事年內出席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情況：

董事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出席會議次數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戚金松先生	8/8	—	1/1	1/1	2/2
陳平先生(附註1)	7/8	—	—	—	0/2
管子龍先生	8/8	—	—	—	2/2
徐劍鋒先生	8/8	—	—	—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家楣先生(附註2)	7/8	4/4	1/1	1/1	1/2
黃廉熙女士	8/8	4/4	—	1/1	1/2
沈海鷹先生	8/8	4/4	1/1	—	2/2

附註:

- (1) 於本年度，陳平先生指派其替任者代其出席其中一次董事會會議。
- (2) 於本年度，蔡家楣先生指派其替任者代其出席其中一次董事會會議。

此外，本公司已訂立一套程序，讓董事在合適情況下，於履行彼等對本公司之職責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開支由本公司支付。

另外，公司秘書亦為所有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以及議決之決定，編製會議記錄並保存有關記錄。公司秘書亦保存董事會會議記錄，並可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供董事查閱。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均需要經過股東大會的批准。每屆董事任期為三年，且可以連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不得無故終止董事任職。

董事的辭任和罷免均要作出合理解釋。公司章程規定，所有董事任期均為三年，且可連選連任。任何為填補空缺而將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於下次股東大會中選出。本公司未對各董事至少每三年須輪值一次作出規定，每屆董事於三年任期屆滿後由股東大會重選，且可以連任。

董事會委員會

為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海鷹先生、蔡家楣先生及黃廉熙女士組成；並由沈海鷹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綜合財務報表及經審核年度業績、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據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須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在執行該等職能期間，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與本公司的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進行詳細討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及年報。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家楣先生及沈海鷹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戚金松先生（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組成；並由蔡家楣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檢討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於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就執行董事的表現及其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與行政總裁進行商討，並已確保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之酬金。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廉熙女士及蔡家楣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戚金松先生（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組成；並由黃廉熙女士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根據董事會的多元化及提名政策，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在任何擬提呈決議

案以選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相關的股東大會通函及／或文件內列出有關資料；及訂定提名董事之政策，包括於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考慮彼等之過往表現、資歷及一般市場狀況。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根據其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採納的一套書面職權範圍執行，其中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員工及董事適用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於年內，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職責以及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維持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審閱彼等的有效性。

已設立措施以提供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包括具有清晰的責任及權利劃分的界定組織架構；適當的管理層申報系統；及主要業務單位定期進行自我風險評估。以確保妥善監管重大風險及相關風險緩衝計劃的充分性。前述政策亦確保妥善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本集團重大風險；保障本集團資產；維持妥善的會計記錄；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針對重大錯報、損失或錯誤提供合理保證。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針對重大錯報、損失或錯誤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及管理而非消除運營系統失敗的風險，從而達成本集團的業務目標。

董事會已使用持續程序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主要包括查詢、討論；及透過觀察及檢查而驗證。於報告年度，董事會舉行一次會議，全面評核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監事及部份高管列席該次會議。董事會於進行如以上所述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週年檢討時，已滿意地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的足夠性。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分；及並無違規、不當行為、欺詐或其他缺陷表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中存在重大缺陷。

董事會已設立內審部，以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足夠性及有效性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

財務申報

董事已確認彼等須負責按持續基準編製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獨立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其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其意見。獨立核數師之責任載列於本年報第31至3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報酬

年內，本集團因審計服務而產生及須付予核數師的報酬約為人民幣62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11,000元)。

公司秘書

霍兆麟先生任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向董事會匯報，並協助董事會有效和高效地履行職務。年內，霍先生已參與超過十五小時之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公司章程變動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公司章程已予修訂以反映(其中包括)本公司實際狀況並提高本公司經營的靈活性及效力。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之通函。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一切必要資料。本公司亦及時回應股東查詢。董事每年主持股東週年大會，會見股東及回應彼等的提問。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詳情如下：

董事會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業務增長。

根據公司章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下列因素的規定，董事會有權宣派及分派股息予股東。

董事會在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亦應考慮下列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因素：財務業績、現金流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支出計畫、股東權益、可分配利潤儲備、任何派息限制及董事會認為可能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根據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上述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在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宣派中期股息、末期股息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股息分派。

本公司可以認為合適的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可以以現金、以股代息或現金結合股票的方式。

任何股息的派付均須取得股東批准，亦須遵守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

董事會將不時適時檢討股息政策，且概不保證未來任何特定期間建議或宣派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股東權利

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於遞呈要求日期合計持有股份(賦有本公司投票權)百分之十或以上的兩個或以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經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須寄至(i)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五里牌路70號德清商會大廈17層)予董事會秘書(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ii)本公司香港主要業務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19號富登中心15樓1505室)予公司秘書(就H股持有人而言)。

要求必須列明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彼等之持股情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理由、建議議程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擬處理事項的詳情。

II.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寄函至(i)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予董事會秘書(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ii)本公司香港主要業務地點予公司秘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如前段所列)，以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或關注事項。此外，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所載之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戚金松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中國湖州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及社會責任報告，涵蓋本公司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載的主要子公司。有關本集團管治方面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6至21頁「企業管治報告書」一節。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載列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有關資料如下所述。

環境

1. 排放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信解決方案、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及投資控股。本集團的業務並不直接涉及任何自然資源的排放。

2. 資源使用

本集團運營的關鍵環境影響主要與紙張及能源的消耗及相關排放有關。為保護環境，本集團鼓勵其員工在整個運營過程中減少紙張、電力及其他能源的消耗。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紙張及能源消耗的實際數字結果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紙張消耗：	約 247,000 張	約 157,000 張
能源消耗：	約 211,000 千瓦時	約 166,000 千瓦時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紙張及能源消耗較去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完成創建科技收購事項後之擴充。

3. 環境及國家資源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減少對社區、環境及自然資源的不利影響以保障公眾的健康及安全。儘管本集團業務不涉及任何直接自然資源排放，本集團在作業上盡量減少其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間接影響，例如與生產紙張及產生能源相關的排放。本集團提高員工的環境意識及鼓勵其員工轉用電子表格或掃描檔案；日常合理使用所有電腦及辦公設備、電氣照明及空調；及在每天結束辦公室休息時關掉相關設備，以減少紙張、電力及其他能源的消耗。

社會

1. 僱傭及勞工慣例

(i) 僱傭

本集團視員工為其實貴資產及致力與其員工建立友好及有益的關係，積極發揮工會在員工與公司之間的紐帶、潤滑作用。

員工根據與彼等的工作性質、資歷、經驗及表現相稱的薪酬方案獲得報酬。本集團薪酬政策之簡要描述載於本年報第4至11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營運回顧」分節。

(ii) 工作環境、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亦盡全力創造和諧的工作場所，為員工提供免費身體健康檢查，替員工購買意外健康保險等。此外，本集團努力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提升員工表現及公司與員工關係。於回顧年度，並無發生因本集團運營造成員工的嚴重工傷事故(二零一七年：無)。

(iii)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以提升工作表現及其於本集團內的進升。本集團員工發展及培訓政策之簡要描述載於本年報第4至11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運營回顧」分節。

(iv) 勞工標準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遵守中國勞動法及其他相關政府規例。本集團並無僱用十八歲以下的員工。概無員工獲發低於最低工資的薪酬，亦無員工的工作時間超出政府規定的最高工作時間。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2. 運營慣例

(i)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符合或超出客戶對質量、可靠性及價值要求的產品及服務，以成為客戶於全國的戰略業務夥伴。為達成該目標，本集團竭盡全力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及互惠互利的合作關係，這對提供優質產品及確保及時交付予客戶至關重要。

(ii) 產品責任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信解決方案、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及投資控股。因此，產品責任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有關其業務、經營及產品的任何重大索償或訴訟(二零一七年：無)。

(iii) 反貪腐

本集團承諾維持高水平的商業道德及已實施政策及規例禁止貪污受賄。於回顧年度，並無有關本集團業務及運營的貪污或受賄個案的報告(二零一七年：無)。

(iv) 社區

本集團積極參與社區事務及義工活動，作為其履行企業責任承諾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鼓勵其員工參與有關活動，並組織開展慈善捐贈活動，為改善當地社區作出貢獻。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戚金松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中國湖州市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信解決方案、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及投資控股。本公司各子公司的業務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本集團的收入及本年度除稅前溢利的分部分析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3頁「董事長報告書」及第4至11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業績及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已載於本年報第35至9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及作其他分配(二零一七年：無)。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儲備(二零一七年：無)。

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借貸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年末之銀行借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股本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年末，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之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收入約36.10% (二零一七年：81.76%)，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則佔本年度本集團收入約23.86% (二零一七年：72.26%)。

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直接採購額約66.93% (二零一七年：86.60%)，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則佔本年度本集團直接採購額約23.61% (二零一七年：58.81%)。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五大客戶中包括上海曉通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上海曉通」)、廣州市曉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曉通」)及北京曉通宏志有限公司(「北京宏志」)。上海曉通、廣州曉通及北京宏志為北京曉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曉通」)的全資子公司，而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止的主要股東)持有北京曉通19%的少數股東權益(非控股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各年內任何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業績及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94頁。

董事及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及監事為：

執行董事

戚金松先生
陳平先生
管子龍先生
徐劍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家楣先生
黃廉熙女士
沈海鷹先生

監事

陳劍先生
俞匯先生
姚婭娟女士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就彼之獨立性作出之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各位董事及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屆滿。所有委任均可在有關服務合約規定之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簽訂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集團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2至15頁。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以及最高薪員工

本集團採納載於本年報第4至11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運營回顧」分節之薪酬政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經董事會參考彼等之職責、職能、表現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員工酬金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的證券權益

除以下披露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並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證券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證券權益；或(c)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證券權益：

股份好倉

名稱	權益身份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實益權益的百分比
董事及副董事長 陳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294,240股 內資股	5.39%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並無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為其中一方及董事或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之重要合約(二零一七年：無)。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獲取股份的權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未有獲得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二零一七年：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何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均未擁有、獲得或行使認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二零一七年：無)。

競爭權益

各董事及各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除以下披露外，就各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或公司（除上文所披露由董事持有之權益外）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作出披露；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股東：

股份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實益權益的百分比
浙江升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浙江升華」）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7,126,930股 內資股 (附註1) 及49,000,000股 H股 (附註2)	52.54%
陞洋有限公司 （「陞洋」）	實益擁有人	49,000,000股 H股 (附註2)	9.67%
德清匯升投資限公司 （「德清匯升」）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7,126,930股 內資股 (附註1) 及49,000,000股 H股 (附註2)	52.54%
夏士林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7,126,930股 內資股 (附註1) 及49,000,000股 H股 (附註2)	52.54%
錢小妹女士	配偶權益	217,126,930股 內資股 及49,000,000股 H股 (附註3)	52.54%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實益權益的百分比
其他人士			
黃雅智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000,000股 H股	9.28%
殷彩蓮女士	配偶權益	47,000,000股 H股 (附註4)	9.28%
高肖瑜女士	實益擁有人	36,500,000股 H股	7.21%
方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560,000股 H股	3.27%

附註：

- (1) 浙江升華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直接於該等217,126,93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浙江升華由德清匯升（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約69.54%，而德清匯升則由夏士林先生擁有75%。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德清匯升及夏士林先生均被視為於浙江升華持有的217,126,93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49,000,000股H股乃以陸洋名義登記。陸洋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浙江升華全資擁有。浙江升華由德清匯升擁有約69.54%，而德清匯升由夏士林先生擁有75%。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浙江升華、德清匯升及夏士林先生均被視為於陸洋持有的49,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3) 錢小妹女士為夏士林先生的配偶，因此，其與夏士林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殷彩蓮女士為黃雅智先生的配偶，因此，其與黃雅智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關聯方及關連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內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交易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披露為關連交易。

購股權計劃

經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期滿。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監察主任及公司秘書

陳平先生為本公司的監察主任。霍兆麟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充足的公眾持股票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最少25%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乃由公眾人士持有。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二零一七年：無)。

優先認股權

公司章程內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款。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成立具有明確書面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審閱本集團的年報及綜合財務報表、經審核年度業績、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就審閱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海鷹先生、蔡家楣先生及黃廉熙女士組成，並由沈海鷹先生擔任主席。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分別審閱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份之第一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第三季度報告及二零一七年度年報。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份年報。

核數師

年內，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均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戚金松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中國湖州市

監事會報告書

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書。

監事會工作概況

年內，監事會召開四次會議，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年內，監事會依據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的授權對董事會會議召開及表決程序的合法有效性進行監督，檢查董事會會議案是否符合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之規定，並提出了切實可行的建議。監事會認為，董事會會議召開及表決程序符合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能夠得到有效的執行，監事會提出的建議得到重視及採納。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年內，監事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進行了監督和檢查，認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出具的核數師報告書，真實、準確、公允地反映了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符合相關會計事務的中國法律法規。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業操守

年內，監事會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業操守履行監督義務，以提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誠信和勤勉義務，避免因個人的過錯而給本集團帶來經營風險或損害股東的利益行為的發生。

年內，監事會檢查並未發現董事、經理執行職務時違反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情況的發生，董事及高管人員能夠盡到相應的義務，亦無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發生。

代表監事會
監事會主席
陳劍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中國湖州市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35頁至第93頁之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乃於吾等之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吾等亦已根據該等規定及守則達致吾等之其他道德責任。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屬充足及適當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就吾等之專業判斷而言，對吾等審核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續)

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及第 53 至 55 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 31,283,000 元，佔貴集團流動資產總值的 23%。已採納應用撥備矩陣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估計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涉及經考慮當前與預測一般經濟狀況對關鍵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歷史虧損率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

吾等一認定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作為關鍵審核事項，蓋因虧損撥備設計重大程度的管理層估計。

商譽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及第 44 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本集團以人民幣 25,200,000 元之代價收購浙江創建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 100% 股權。因進行相關收購，確認約人民幣 1,856,000 元之商譽。

由於涉及須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就釐定可收回金額所應用的方法及假設作出估計的判斷過程，商譽減值評估被認定為關鍵審核事項。選定估值模式、採納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包括收入增長率及折現率)可能會受到管理層偏見的影響，而該等假設計估值模式輸入數據發生變動可能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吾等的審核如何解決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程序旨在審查管理層在進行虧損撥備評估時確定歷史虧損率計前瞻性資料的過程，並質疑為估計虧損撥備所採用方法及假設的合理性。

我們通過將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內的個別項目與有關銷售發票進行比較，以抽樣方式檢查了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內的項目是否歸入適當的賬齡類別；透過根據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評估歷史虧損率是否經適當調整對歷史違約數據的準確性進行測試及測試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後結算。

吾等的審核如何解決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程序旨在審查管理層對可收回金額作出的評估，並質疑為計算子公司可收回金額所採用方法及假設的合理性(作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

吾等已對估值方法進行評估並將相關子公司歷史財務業績的重要輸入數據與外界信息進行比較。基於可獲得的資料，吾等已評估管理層所採納的假設及關鍵輸入數據的合理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編製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之所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吾等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此一事實。

吾等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有關內部控制。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吾等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書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此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吾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倘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計。吾等僅對吾等之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惟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此審核項目與簽發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為劉佳煌先生。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劉佳煌

執業證書號碼：P06623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217,107	173,076
銷售成本		(179,305)	(159,556)
毛利		37,802	13,520
其他經營收入、收益及虧損		3,564	2,690
分銷及銷售開支		(9,129)	(7,18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102)	(15,216)
研發開支		(4,700)	–
融資成本		(212)	–
除稅前溢利(虧損)		8,223	(6,18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286)	1,615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2	7,937	(4,571)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393	(4,392)
非控股權益		(456)	(179)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4	7,937	(4,571)
		1.66 分	(0.87) 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5	1,088	1,094
無形資產	16	1,225	—
遞延稅項資產	27	264	—
商譽	17	1,856	—
其他應收款	20	1,844	—
		6,277	1,094
流動資產			
存貨	18	9,100	3,143
應收賬款	19	31,283	43,370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0	29,243	6,361
合約資產	21	1,583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22	27,3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35,172	48,582
		133,681	101,45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4	21,508	4,753
合約負債／預收客戶賬款	25	3,303	557
銀行借貸	26	10,000	—
應付所得稅		56	—
		34,867	5,310
流動資產淨值		98,814	96,146
資產淨值		105,091	97,240
資本及儲備			
實收資本	28	50,655	50,655
儲備	29	52,223	43,8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2,878	94,485
非控股權益		2,213	2,755
權益總額		105,091	97,240

載於第35頁至9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戚金松先生

董事
管子龍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9)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0,655	101,336	10,567	(63,681)	98,877	2,934	101,811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4,392)	(4,392)	(179)	(4,57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0,655	101,336	10,567	(68,073)	94,485	2,755	97,240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8,393	8,393	(456)	7,937	
一間子公司撤銷註冊	-	-	(39)	39	-	(86)	(86)	
轉入法定儲備	-	-	987	(987)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55	101,336	11,515	(60,628)	102,878	2,213	105,09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8,223	(6,186)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1,100	–
其他應付款撇銷	(100)	(3,971)
政府補助	(687)	(87)
銀行利息收益	(501)	(203)
其他利息收益	(267)	–
融資成本	212	–
廠房及設備折舊	670	568
撇銷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3	54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6
出售無形資產的收益	(712)	–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撇銷	24	715
存貨減值虧損	–	6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367	432
撥回應收賬款撥備	(388)	–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現金流	7,954	(8,656)
存貨增加	(5,957)	(1,288)
應收賬款減少	16,825	13,333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19,199)	(3,879)
合約資產增加	(733)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282	(25)
合約負債／預收客戶款項增加	1,942	378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7,114	(1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因收購一間子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31	(23,400)	—
已收利息		768	203
購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7,800)	—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
購置廠房及設備		(481)	(960)
投資活動使用現金淨額		(30,913)	(756)
融資活動			
已收政府補助		687	87
新籌得借貸		10,000	—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86)	—
已付利息		(212)	—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0,389	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3,410)	(80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582	49,38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存及現金表示		35,172	48,5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主要業務是提供電信解決方案、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銷售及投資控股。其各子公司的主營業務載列於附註 36。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修訂及新訂詮釋（「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的
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的收入的影響已於下文概述。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份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當中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並適用於與客戶簽訂的合約產生的所有收入，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的範圍。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釐定是否、多少與何時確認收入。本集團已選擇就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客戶合約採納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累計影響則作為對累積虧損的期初結餘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的調整，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部分比較資料可能並無可比性，概因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及相關詮釋編製。

本集團有關其收入流的會計政策於下文附註 3 詳盡披露。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累積虧損的影響並不重大。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重大影響，惟約人民幣 557,000 元之「預收客戶賬款」重新命名為「合約負債」（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項下之術語）除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5 號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

列報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採納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 15 號的影響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經剔除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 15 號 的影響之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質保金	–	(32,866)	32,866
應收賬款	31,283	31,283	–
合約資產	1,583	1,583	–
合約負債	(3,303)	(3,303)	–
預收客戶賬款	–	3,303	(3,303)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以及經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條文（該等條文乃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取消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以及對沖會計處理方法有關）。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項下的過渡條文對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而並無選擇重列比較資料。於首次應用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如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累積虧損中確認。

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以及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於下文附註 3 詳盡披露。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該日之現有金融資產，並認為所有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範疇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猶如其先前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計量。

經由以前瞻性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法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已發生損失」模式，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已改變本集團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方法。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規定，董事運用毋需不正常的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支持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情況。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未就留存盈利確認任何額外信用損失，蓋因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計算的估計撥備與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確認的減值虧損並無重大差異。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如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出資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²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

計劃修訂、縮減或支付¹

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中的長期權益¹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¹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3 號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而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生效日期仍未確定。

董事預計，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訂明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其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的處理方式。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該準則訂明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須確認所有租賃期限為 12 個月以上之資產及負債，低價值相關資產則除外。

承租人須於租賃開始時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加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以及承租人產生之初步估計修復成本及任何其他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初步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其後進行計量，採用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已修訂實質固定之租賃付款。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其後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於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之利息應計費用將會計入損益。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大致轉承了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在生效後將取代現行租賃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附註30內披露的約人民幣3,226,000元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的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化。經計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所有實際權宜方法及確認豁免後，董事正在釐定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金額。董事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但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計劃應用經修訂回溯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對期初滾存盈利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而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3. 重大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妥為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含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歷史成本通常基於就交換貨品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的市場）按照現行市況（即平倉價）進行的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有關公平值計量的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中解釋。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其控制實體（即其子公司）的財務報表。

控制乃指本集團擁有：(i)權力支配被投資方；(ii)藉對被投資方的參與而有權改變由其獲取的回報；及(iii)藉對該被投資方行使權力而有能力影響本集團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該等控制權元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取得子公司的控制權，則開始將子公司綜合入賬，並在本集團失去子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子公司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子公司當日為止。

子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倘子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損餘額，全面收入總額仍須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集團內實體間交易涉及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轉讓之資產、所承擔之負債與本集團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業務合併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除外。

商譽以所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後，所超出的差額計值。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於被收購方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平值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

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的協同效應獲利的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單位有可能減值的跡象則進行更頻繁的測試。對於在報告期由收購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應在報告期結束之前測試其減值。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則減值損失應首先用來抵減分配到該單位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各單位資產賬面值的比例抵減單位的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損失直接於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損失不會在後續年度撥回。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適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政策(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本集團確認收入以述明向客戶移交已約定商品或服務的金額，有關金額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個收入確認步驟：

- 第一步：確定與一名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確定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的履約責任；及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本集團於(或當)履約責任獲履行時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代表個別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確認會參考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產生及提升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會在當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點確認。

收入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內指明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折扣及銷售相關稅款。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義務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安排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入。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適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政策(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有責任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本集團已收到客戶代價的客戶。倘本集團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擁有無條件接納代價之權利，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賬款。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得以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本集團從以下主要來源確認收入：

-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
-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 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

(i)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以及奢侈品銷售

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被轉讓予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貨品交付客戶指定地點時)確認，有關時間即為客戶能夠指導有關產品的用途及取得有關產品幾乎所有剩餘利益的時間點。

於收入確認時客戶已付墊款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合約負債。

(ii)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如短信名片分享及通過電信渠道的精準行銷)的履約義務於某一時間點履行。所提供的服務的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適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政策(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本集團從以下主要來源確認收入：(續)

(iii)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的收入經一段時間確認。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包括一套綜合的專業服務，即系統維護服務、系統改進服務以及軟件開發、採購及系統安裝服務。

就系統維護服務而言，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提供相關服務的收入於服務期間按直線基準隨時間推移確認。

就系統改進服務而言，本集團對客戶的現有系統提供系統升級與修改服務。提供相關服務的收入經一段時間確認，蓋因本集團的表現產生或提升客戶隨產生及提升該系統而控制的資產。

就軟件開發、採購及系統安裝服務(該項服務在極大程度上取決於合約內的其他已承諾貨品或服務或與該等貨品或服務存在極高的相關性)而言，本集團履約並不產生可供本集團作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就迄今已完成履約收取付款。因此，董事已相信僅有一項單一履約義務且服務於一段時間內提供。

履約義務的完成進度乃根據產出法計量，即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於達成的指定進度指標時收取相當於根據產出法確認的服務價值的付款。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載有規定一經達成進度指標即在合約期內分階段付款的付款計劃。作為信貸風險管理政策之一部分，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相當於合約總額10%至50%的預付保證金，在初期產生合約負債。本集團一般亦提供擔保以確保已履行的服務於指定期間符合協定的規範，因此同意相當於合約價值某一比例的質保金。該等金額計入合約資產，直至質保期結束，蓋因本集團收取最後付款的權利以本集團的工作令人滿意地度過質保期為條件。

(iv) 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

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包括通過第三方擁有及管理的電商平台供應及買賣貨品。

就若干按寄賣安排進行的交易而言，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通過電商平台被轉讓予最終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就餘下交易而言，根據客戶、賣方及本集團訂立的協議條款，本集團於貨品被售至電商平台之前不會獲得貨品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按淨額基準確認相關安排的收入。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的政策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商品及服務的應收款，減去折扣及銷售有關的稅項。

(i)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的收入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的收入乃參考合約的完成進度確認。完工進度乃參考經客戶確認的測試標準來釐定。

(ii)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的收入

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後確認；屆時，下列所有條件須已達成：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
- 本集團對已售貨品不再具有通常與擁有權相關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的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向本集團；及
- 就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iii)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所得收入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所得收入，乃於設有安排及提供服務時，經扣除折扣後予以確認。

(iv) 利息收入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之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精確地折現為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凡是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移給承租人的租賃，均被劃分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劃分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內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入所出租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相關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獎勵的總利益按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資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有關補助擬補償之有關成本確認為開支之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乃於員工提供使其有權享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員工福利

員工就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應計之福利，於提供服務期間按預期就服務所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而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應繳納的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和。

當期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益及開支以及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是採用於報告期末已施行或實質上已施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間的臨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動用可扣稅臨時差額予以抵銷的應課稅利潤，就所有可扣稅臨時差額確認。若於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所產生的商譽或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並無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臨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對子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以及暫時差異在可見將來可能將不會撥回，則不予確認。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異的利益，以及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及扣減至不再可能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於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的當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確認於損益。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倘有)隨後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售出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等資產日後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廠房及設備項目因出售或停用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根據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且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使用年限及攤銷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更的影響將按預期基準核算。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計不會從使用或出售取得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的終止確認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值，並於該等資產終止確認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在下列所有事項獲證實的情況下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從而可供使用或出售；
- 擬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其開發期間產生的開支。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指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的開支總和。若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予以確認。

待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計量。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其於收購日的公平值(即其成本)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計值。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銷售活動所需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的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進行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直接歸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除外)的交易成本須加入該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直接歸於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所有定期買賣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買賣指需要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視乎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類別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其後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續)

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續)

攤銷成本和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

就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的債務工具賬面值總額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為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融資產金額減本金還款，另加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累計攤銷(可就任何虧損撥備進行調整)。金融資產賬面值總額為就任何虧損撥備進行調整前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債務工具確認。對於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於其後報告期間，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到改善而使金融資產不再屬於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的金融資產賬面值總額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經營收入、收益或虧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理財產品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蓋因理財產品不符合按已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標準。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不屬指定對沖關係。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各相關金融工具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通常就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當前及報告日期的條件預測方向的評估，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倘適用)而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倘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所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對於這個評估，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量性及質性的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如此，倘一項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該項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重大增加。在下列情況下，一項債務工具被定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倘i)其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近期具充分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及iii)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倘一項金融資產的外部信貸風險評級為國際通用的「投資評級」，則本集團認為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適當對其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事項構成內部信貸風險管理違約事件，此乃由於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通常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方違反財務契約時；或
- 內部建立或自外部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支付全額款項予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並未考慮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65天，則違約已發生，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可靠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較合適則當別論。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個或多個事項對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有不利影響時，則金融資產會已發生信貸減值。其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現象包括以下可觀察的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或
- 由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的貸款方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方概不考慮的特許權；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交易對手方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倘為貿易應收賬款，且該等款項已逾期36個月以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把該金融資產撇銷。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金融資產撇銷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任何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違約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根據歷史數據作出，並根據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估計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回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戶對其賬面值進行調整。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銀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值。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金融負債(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於相關期間內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的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確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一間實體的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權益工具計入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終止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差額在損益賬中確認。

本集團於且僅於其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分類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進行，並初步確認時予以釐定。金融資產所有常規方式的購買或銷售均按交易日期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的購買或銷售是指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銷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於相關期間內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的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及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並未於活躍市場進行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而計算(請參閱下文與金融資產減值有關的會計政策)。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的減值指標。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已影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被視為發生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者或者對方的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規合約，諸如利息或本金付款的拖欠或過失；或
- 借款人可能將進入破產程式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境而使金融資產喪失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比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而言，不會單獨進行減值評估的資產會於其後一併進行評估。應收款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收回款項的過往經驗，組合中超過平均信貸期60至180天的滯延付款數量增加，及與欠款有關的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的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扣除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惟使用撥備賬扣減賬面值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除外。備抵賬戶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中確認。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被認為屬不可收回的，則於備抵賬戶撇減。其後收回先前撇減的數額則計入損益。

對按攤銷成本計價的金融資產而言，若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項相關連，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從損益中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

本集團金融負債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值。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金融負債(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於相關期間內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的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確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一間實體的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終止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差額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的累計損益總額在損益賬中確認。

本集團於且僅於其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上文會計政策所載商譽減值除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具有限使用年期的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如有此種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從而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及一貫的分派基準，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可識別的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中。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價值之市場評估及並未調整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有關的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及時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數額，但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原未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計量

於計量公平值時，除就減值評估情況下的存貨可變現淨值以及廠房及設備、商譽及無形資產的使用價值外，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入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根據輸入數據的特點，本集團將公平值計量分為下列三級：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市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按循環基準計量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檢視其各自所計得公平值，以釐定其公平值層級間有否劃撥。

4.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應用載於附註3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須就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及披露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金額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認為可能相關的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會不同。

會持續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作出的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進行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於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進行確認。

以下乃於報告期末，有關日後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的假設，該等假設具有重大風險，會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令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以下乃於報告期末，有關日後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的假設，該等假設具有重大風險，會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令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商譽及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及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856,000元及人民幣1,22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商譽及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的計算詳情披露於附註17。

4.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續)

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廠房及設備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逾其可回收金額時，即高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則存在減值。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管理層選擇的假設的變更或會對本集團的減值評估產生重大影響及因此影響結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1,08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94,000元)，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2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22,000元)。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逾期日數作出。撥備初始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與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期末，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均會被更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造成重大影響，且有必要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作出額外減值損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1,28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3,37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約人民幣36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32,000元)之減值虧損。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之賬齡分析，並就已識別之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亦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及現時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當中涉及對市況前景預測及該等存貨項目之未來需求之判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1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143,000元)，經扣除累計撥備約人民幣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000元)。

5.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負債與權益的均衡而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前一年度相同。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其中包括實收資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一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會根據董事推薦建議，透過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 (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	74,714 27,300	92,925 -
強制性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102,014	92,92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31,508	4,753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銀行借貸。有關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自的附註中披露。該等與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i)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與其以外幣(而非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銀行結存、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和約資產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有關。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港元」)	5,537	25,509	-	-
美元(「美元」)	9,948	-	69	-
歐元(「歐元」)	7,080	-	-	-

本集團當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持續檢查相關外幣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i)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就有關外幣對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匯率升值及貶值5%(二零一七年：5%)的敏感度。5%(二零一七年：5%)是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外幣風險所用的敏感度，及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及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匯率5%(二零一七年：5%)的變動進行換算調整。

下列正數顯示倘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二零一七年：5%)導致之除稅後溢利(二零一七年：除稅後虧損)之增幅(二零一七年：減幅)。倘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二零一七年：5%)，對年內溢利(虧損)構成相反之等額影響，下列結餘將為負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對年內除稅後溢利(虧損)之影響：		
港元	208	957
美元	370	-
歐元	266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乃透過利率變動對計息金融資產的影響來體現。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均屬短期性質。管理層持續監視市場利率變動，並且核查此等變動對本集團的影響，以確保日後利率的改變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銀行結存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面臨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定於報告期末銀行結存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於整個年度未改變而編製。倘內部呈報利率風險予主要管理層人員，則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二零一七年：5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高出／低於50個基準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二零一七年：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二零一七年：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34,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82,000元)。這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面臨的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已確認金融資產各自的賬面值所致。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存及現金、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合約資產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該等結餘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用限額、信用審批及執行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單項貿易債務的可收回性，確保就不可收回的款項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貿易債務人磋商逾期結餘的付款條款及就逾期結餘收取利息。結餘連同利息其後於二零一八年悉數收回。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有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確認減值虧損。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簡化方法以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透過使用撥備矩陣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以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作出估計。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得以大幅降低。

就其他非貿易相關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評估自首次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倘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本集團將根據全期(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

為了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要求其經營管理委員會制定並維持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分級，以根據其違約風險的程度對風險敞口進行分類。信貸評級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的自有交易記錄，以對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本集團的風險及其交易對手方的信貸評級將被持續監控，並將所完成交易的總值分攤至經批准的交易對手方。

本集團目前的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履行	就違約風險較低或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並未顯著上升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稱為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就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上升但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稱為第2階段)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違約	當發生會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有關金融資產被評定為信貸減值(稱為第3階段)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境，而本集團並無收回款項的現實前景	金額被撇銷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終身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附註	終身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法)	31,815	(532)	31,283
合約資產	附註	終身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法)	1,583	-	1,583
其他應收款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676	-	6,676
其他應收款	違約	終身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24	(24)	-
					(556)

附註：就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按逾期狀況分組)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未就合約資產計提任何虧損撥備，蓋因所涉金額並不重大。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續)

按地理位置劃分本集團僅在中國存在信貸集中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賬款之100%。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在信貸集中風險，乃由於總應收賬款當中11%(二零一七年：92.9%)及35%(二零一七年：98.3%)分別由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欠付。

儘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銀行結存亦須進行減值評估，然而由於信貸風險有限之故而並未計提任何虧損撥備，蓋因對手方為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用評級的銀行。

(iii) 流動性風險

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會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使之維持在管理層認為屬充足的水準，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定期查核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應付財務承擔。董事信納，本集團有充足資金應對於可預見將來屆滿的財務承擔。本集團所有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基於協議還款期，及金融負債基於本集團應要求的最早償還日期的未貼現現金流)均為須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值為人民幣10,38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與其賬面值相同。

c.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下表提供就持續及非持續基準計量而於各報告期末對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此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一至三級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巧及關鍵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法，估計收益率 為關鍵輸入數據	27,300

董事認為，由於屆滿期較短，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無重大差異。

7. 收入

收入包括來自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以及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的收益，減去年內折扣。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166,303	161,366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	10,271	11,710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36,278	—
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	4,255	—
	217,107	173,076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

收入按確認時機分開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機	180,829
於某一時間點	36,278
經過一段時間	
客戶合約總收入	217,10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未完成(或部分完成)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為人民幣22,344,000元。該等金額指因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預期將於日後確認的收入。本集團將隨服務完成而確認該項收入，預期將於未來12-18個月實現。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呈報的資料劃分經營分部，以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目的。董事已選擇圍繞產品及服務的差異性管理本集團。於達成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匯總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呈報分部如下：

1.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2.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3. 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
4.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
5.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

因收購一間子公司(附註31)，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展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因此，於本年度披露一個新的有關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的分部。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展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蓋因本集團於年內將其業務經營多元化。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分部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以來概無任何應佔分部收入、分部業績、分部資產或負債，故無列報任何分部資料。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	綜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	36,278	–	166,303	161,366	4,255	–	10,271	11,710	217,107	173,076
分部業績	9,146	–	4,247	117	913	–	433	(1,341)	14,739	(1,224)
未分配其他收入、 收益或虧損									2,225	561
未分配開支									(8,741)	(5,523)
除稅前溢利(虧損)									8,223	(6,186)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的溢利或虧損，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及若干其他經營收入、收益或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績效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方式。

8.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		綜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4,035	-	40,875	51,569	4,739	-	188	233	69,837	51,802
未分配資產									70,121	50,748
總資產									139,958	102,550
分部負債	13,377	-	9,596	2,439	372	-	237	32	23,582	2,471
未分配負債									11,285	2,839
總負債									34,867	5,310

為監控分部績效並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無法分配至可呈報分部的若干廠房及設備、銀行結餘及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若干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銀行借貸及應繳所得稅除外。

8. 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算的款項：												
添置廠房及設備	222	-	14	263	64	-	76	36	301	661	677	960
添置無形資產	10,500	-	-	-	-	-	-	-	-	-	10,500	-
存貨減值虧損	-	-	-	6	-	-	-	-	-	-	-	6
廠房及設備折舊	65	-	42	87	2	-	143	321	418	160	670	568
無形資產攤銷	1,100	-	-	-	-	-	-	-	-	-	1,100	-
出售無形資產的收益	(712)	-	-	-	-	-	-	-	-	-	(712)	-
撥回應收賬款撥備	-	-	(388)	-	-	-	-	-	-	-	(388)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367	-	-	432	-	-	-	-	-	-	367	432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不計入分部損益計算的款項：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	16	-	-	-	-	-	-	-	16
廠房及設備撤銷	-	-	-	36	-	-	13	18	-	-	13	54

(d) 地域資料

根據外界客戶的經營地點，歸屬中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12,852,000元及人民幣4,25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73,076,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資本支出主要可歸因於單一地理區域(即中國)。因此，概無列報按地理區域所作分析。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內對本集團銷售總額貢獻超過10%之客戶收入的有關資料如下：

客戶A ¹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1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的客戶	51,806	125,068

9.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的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七名(二零一七年：十二名)董事(包括行政總裁戚金松先生)及三名(二零一七年：八名)監事的酬金詳情列示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	戚金松先生	管子龍先生	徐劍鋒先生	蔡家樞先生	黃廉熙女士	沈海鷹先生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作為董事／監事(無論為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個人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	-	-	-	50	50	50	150
其他薪酬	-	-	-	-	-	-	-	-
就有關管理本公司事務或其子公司業務的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0	276	97	93	-	-	-	5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6	31	17	-	-	-	84
酌情花紅(附註e)	-	100	85	26	-	-	-	211
	120	412	213	136	50	50	50	1,031
監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陳劍先生	俞滙先生	姚姪娟女士		小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作為董事／監事(無論為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個人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3	3	7	-	13	-	163	-
其他薪酬	-	-	-	-	-	-	-	-
就有關管理本公司事務或其子公司業務的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	-	5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84
酌情花紅(附註e)	-	-	-	-	-	-	-	211
	3	3	7	13	1,044			

9.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的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小計
	陳平 先生	戚金松 先生	管子龍 先生	徐釗峰 先生	王林華 先生	王永貴 先生	蔡小富 先生	張德馨 先生	顧玉林 先生	蔡家楣 先生	黃廉熙 女士	沈海鷹 先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附註d)	(附註d)	(附註d)	(附註a)	(附註a)	(附註a)	(附註a)	(附註a)	(附註d)	(附註d)	(附註d)	(附註d)
就作為董事/監事(無論為本公司 或其子公司的個人服務已付 或應收酬金													
袍金	-	-	-	-	-	-	-	-	-	50	50	50	150
其他薪酬	-	-	-	-	-	-	-	-	-	-	-	-	-
就有關管理本公司事務或 其子公司業務的其他服務 已付或應收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	70	179	62	12	240	-	-	-	-	-	-	5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28	17	3	7	-	-	-	-	-	-	55
	10	70	207	79	15	247	-	-	-	50	50	50	778
監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謝建平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王力軍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劉春芳女士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黃曉理女士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鄧培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陳劍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俞滙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姚姪娟女士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小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作為董事/監事(無論為本公司 或其子公司的個人服務已付 或應收酬金	-	-	-	-	-	3	3	-	6	156			
袍金	-	-	-	-	-	-	-	-	-	-	-	-	-
其他薪酬	-	-	-	-	-	-	-	-	-	-	-	-	-
就有關管理本公司事務或 其子公司業務的其他服務 已付或應收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2	-	-	-	-	-	35	35	35	6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	-	-	-	-	55
	-	-	-	-	-	3	3	35	41	819			

9.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的酬金(續)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林華先生及王永貴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蔡小富先生、張德馨先生及顧玉林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建平先生、王立軍先生、劉春芳女士、黃曉理女士及鄧培先生已辭任監事。
- (b)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由本集團支付的酬金。
- (c)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d)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平先生、戚金松先生、管子龍先生及徐劍鋒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蔡家楣先生、黃廉熙女士及沈海鷹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劍先生、俞滙先生及姚婭娟女士獲委任為監事。
- (e) 酌情花紅乃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彼等的表現及本公司的業績及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

10. 員工酬金

於本年度內，五名薪酬最高的人士包括本公司的一名(二零一七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已載列於上文附註9內。其餘四名(二零一七年：四名)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82 30	1,043 114
	1,412	1,157

於兩個年度，每位人士的薪酬均少於1,000,000港元或相當於約人民幣877,997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35,910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薪酬最高的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開支 中國企業所得稅	5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615)
遞延稅項(附註27)	230	-
	286	(1,61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企業的稅率為25%。本公司一間子公司被列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香港成立的子公司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該子公司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可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將兩個年度的所得稅開支(抵免)與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8,223	(6,186)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計算的稅項(附註)	2,056	(1,547)
優惠稅率的所得稅	(766)	(1)
就稅項而言不得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85	430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22)	(956)
研發開支大幅抵免的稅務影響	(1,061)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11	2,085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517)	(1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615)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286	(1,615)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用25%(二零一七年：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乃因為該稅率為據以得出本集團大部分業績及經營的國內稅率。

12. 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年度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的薪酬)	24,343	4,405
遣散費	–	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49	726
員工成本總額	27,492	5,152
核數師酬金	628	511
廠房及設備折舊	670	568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1,100	–
撇銷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3	54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6
銀行借貸利息(計入融資成本)	212	–
存貨減值虧損(計入銷售成本)	–	6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432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撇銷	24	715
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2,544	2,001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61,600	158,670
並經於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內計入以下項目之後：		
– 政府補助(附註)	(687)	(87)
– 銀行利息收益	(501)	(203)
– 其他利息收益	(267)	–
– 租金收益	(99)	(157)
– 撇銷其他應付款	(100)	(3,971)
– 出售無形資產的收益	(712)	–
– 撥回應收賬款撥備(扣除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1)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62)	1,804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政府補助是關於其他稅項及增值稅退回。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獲達成條件或或然狀況。

13.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亦未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4.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約人民幣8,393,000元(二零一七年：虧損人民幣4,392,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506,546,000股(二零一七年：506,546,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5. 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傢俬、 裝置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830	1,262	2,701	7,793
添置	661	—	299	960
撇銷	(3,830)	—	(997)	(4,827)
出售	—	—	(25)	(2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61	1,262	1,978	3,901
添置	301	—	180	481
收購一間子公司(附註31)	—	15	181	196
撇銷	—	—	(453)	(45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2	1,277	1,886	4,12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830	956	2,234	7,020
年度撥備	109	51	408	568
於撇銷時對銷	(3,830)	—	(943)	(4,773)
於出售時對銷	—	—	(8)	(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9	1,007	1,691	2,807
年度撥備	368	51	251	670
於撇銷時對銷	—	—	(440)	(44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7	1,058	1,502	3,03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5	219	384	1,08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2	255	287	1,094

折舊乃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預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及廠房項目的成本計算，詳情如下：

租賃裝修	租賃期或3-6年(以較短者為佳)
汽車	5-8年
辦公室傢俬、裝置及其他設備	3-5年

16. 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自行開發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50	11,774	11,360	23,384
收購一間子公司(附註31)	—	—	10,500	10,500
出售(附註37)	—	—	(9,000)	(9,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	11,774	12,860	24,884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50	11,774	11,360	23,384
年內撥備	—	—	1,100	1,100
於出售時對銷(附註37)	—	—	(825)	(82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	11,774	11,635	23,65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225	1,22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上述無形資產擁有有限使用年限。該等無形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的可使用年限攤銷，詳情如下：

專利
計算機軟件
自行研發軟件

5至10年
3至10年
3至10年

17.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56
於收購一間子公司時產生(附註31)	1,85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2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56
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就減值測試而言，上文所載商譽的賬面值已分配予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包含一間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的子公司。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基準及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管理層所進行的估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計算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批准涵蓋5年期間的財政預算及20%稅前貼現率使用現金流量預測進行。現金流量已使用約1.5%的穩定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並無超過有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有關估計現金流入／流出之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關鍵假設包括預計銷售及毛利率，該估計乃基於單位的過去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總賬面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總額。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18. 存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軟件及硬件 因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而持作轉賣的製成品	7,393 1,707	3,143 -
	9,100	3,143

19.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已攤銷成本計算的應收賬款 減：減值虧損撥備	31,815 (532)	44,348 (978)
	31,283	43,37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而產生的應收賬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1,815,000元(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人民幣44,348,000元)。

除根據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分部向貿易客戶授予的介乎30至90天(二零一七年：60至180天)的平均信貸期限外，本集團並無對客戶授予任何特定信用期限。於報告期末，在減去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後的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報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22,348	25,596
61至90天	769	5,255
91至180天	6,130	12,491
超過180天	2,036	28
	31,283	43,370

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未減值結餘可全數收回，其原因是有關客戶具有良好的往績記錄且擁有良好的信譽。

19. 應收賬款(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按到期日呈報之賬齡分析列示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12,033
超過一年	28
	<hr/> 12,06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結餘包括合共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061,000元之債項，該等債項已於報告期末之時逾期，而本集團並未就其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乃有關於與本集團擁有良好信譽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用品質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認為可悉數收回，因此無需就有關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記錄及借貸能力以及對債務人當前財務狀況的分析，根據於報告日期債務人特定的因素、債務人營運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以及目前及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總額約人民幣11,164,000元由計算機軟件及硬件銷售產生，並未逾期或逾期不到1年。對逾期超過2個月的結餘人民幣234,000元，本集團根據30%之虧損率確認約人民幣70,000元之虧損撥備。未就並無逾期或逾期不到2個月的結餘計提任何虧損撥備，蓋因虧損率接近零。

就餘下應收賬款而言，由於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及債務人的借貸能力並未就不同客戶分部顯示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會進一步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19. 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根據客戶賬齡就以下應收賬款確認終身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本期(未逾期)	*	11,619	—
逾期1年內	*	8,186	—
逾期1至2年	30%	435	126
逾期2至3年	80%	411	336
		20,651	462

*: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接近零，故並無計提任何虧損撥備。

一般而言，應收賬款在逾期超過36個月之情況下會被撇銷且不會採取強制執行行動。本集團並無持有抵押品作為擔保。

應收賬款虧損撥備變動列示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就應收賬款確認減值虧損	978	4,237
年內收回金額	367	432
撇銷的不可收回款項	(388)	—
	(425)	(3,691)
於年末	532	97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結餘為人民幣432,000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賬款計入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20.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844	—
流動		
預付供應商款項	24,411	5,508
向員工墊款	650	—
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4,206	973
減：減值虧損	29,267 (24)	6,481 (120)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9,243	6,361

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計入金額人民幣約5,044,000元(二零一七年：無)，指為擔保本集團適當履行合約而付予客戶的按金，其中人民幣約1,844,000元預期將於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之後在合約完成後收回。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0	6,428
撤銷的不可收回款項	24	132
	(120)	(6,440)
年末	24	1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確定發生信貸減值，就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4,000元之其他應收款作出終身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24,000元。就其他應收款餘額而言，違約風險較低或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提高，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撤銷的不可收回款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墊付資金	—	6,157
向員工墊款	—	283
預付供應商款項	120	—
撤銷的不可收回款項	120	6,440

20.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向員工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墊付資金總額包括應收前關連方結餘(附註33(a))約人民幣340,000元。已就有關墊付資金計提減累計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34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款項撇銷為不可收回。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墊付予員工的資金總額包括應收獨立第三方結餘約人民幣283,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款項撇銷為不可收回。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虧損包括出現個別減值的長期未償還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總結餘約人民幣120,000元。由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相關債務人的可收回金額多於該等結餘的賬面值，故管理層認為該等未減值結餘乃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1. 合約資產

作為收取代價就因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賺取的若干收入金額初步確認合約資產，並以介於1-3年之質保期順利結束為條件。合約資產於相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為應收賬款。於質保期結束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重新分類為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03,000元之合約資產預期將於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之後收回。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載於附註6(b)(ii)。

2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指存於銀行無固定到期年限的理財產品。該等存款無擔保，預期年回報率約為2.00%-3.85%。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平均市場年利率介乎0.30%至1.11%(二零一七年：0.30%至1.11%)計息。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4,277	1,672
其他應繳稅項	2,462	309
應計工資及薪金	2,047	1,54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722	1,224
	21,508	4,753

根據發票日期呈報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6,778	1,320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5,259	133
超過兩年但少於三年	285	18
超過三年	1,955	201
	14,277	1,672

供應商並無就付款授出特定信貸期。本集團擁有適當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在信貸時限內支付。

25. 合約負債／預收客戶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本期	3,303	557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入當中計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合約負債的金額約為人民幣557,000元。於本年度確認的收入當中並無與於先前年度完成的履約義務有關的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為(i)客戶就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分部的大量採購支付的墊款約人民幣2,00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57,000元)；及(ii)智慧城市解決方案項目的預付保證金人民幣1,301,000元。

26. 銀行借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須予償還的賬面值(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		
-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有擔保借貸	10,000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按每月 0.48% 之固定利率計息。銀行借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

27. 遲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確認的主要遜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	-	-
收購一間子公司(附註31)	(1,575)	2,069	494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附註11)	1,391	(1,621)	(23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	448	264

於收購日期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稅項虧損分別確認遜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 13,793,000 元及人民幣 2,987,000 元，蓋因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被認為屬可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剩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 31,039,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35,789,000 元)，可供與未來溢利相互抵銷。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概無就該等剩餘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遜延稅項資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一間子公司撤銷註冊及稅項虧損到期，本集團的未確認稅項虧損減少約人民幣 755,000 元及人民幣 3,972,000 元。全部稅項虧損於自稅項各自產生年度起計五年內可予結轉。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對於就中國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所賺取溢利派付的股息徵收預扣稅。概無就可歸因於中國子公司的累計溢利的暫時差額約人民幣 9,706,000 元(二零一七年：無)在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遜延稅項，蓋因本集團無法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機且很可能暫時差額於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撥回。

28. 實收資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的內資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421	244,421	24,442	24,442
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的 境外公開股(「H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125	262,125	26,213	26,213
總計	506,546	506,546	50,655	50,655

29. 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須將其年度法定淨利潤(抵銷過往年度的任何虧損後)的10%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的結餘達致實收資本／股本的50%時，可選擇進行任何進一步撥用。可將法定盈餘公積金用作抵銷往年的虧損(倘有)，或待獲適當批准後用作增資。然而，除抵銷往年虧損外，該等法定盈餘公積金須於該等使用結束後維持在不少於實收資本／股本25%的水準。

對法定儲備撥款乃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所列淨溢利為基準而作出。

30.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租賃期限磋商為介乎兩至五年(二零一七年：兩至五年)及於整個租賃期間，租金乃按固定費率計算。

於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206	1,365
第二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020	2,120
	3,226	3,485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的租金收入約為人民幣9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57,000元)。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已租賃物業。租賃期限磋商為一至三年(二零一七年：一至三年)，於租賃期間，租金為固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如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零名(二零一七年：1名)租戶訂約：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79
第二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105
	-	184

(b) 其他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如下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其他承擔：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一間子公司	-	25,200

31. 收購一間子公司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本集團向張旭光先生及杭州卡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該等賣方」）（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收購浙江創建科技有限公司（「創建」）的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5,200,000元（「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披露。

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完成，而本集團於當日獲得對創建的控制權。

創建在中國從事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本集團收購創建旨在向這一新的市場領域推進。收購事項已採用收購法入賬。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金額約為人民幣1,856,000元。

於收購日期收購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10,500
廠房及設備	196
遞延稅項資產	494
應收賬款	4,717
其他應收款	5,551
合約資產	8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9,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9,460)
合約負債	(804)
	23,34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約為人民幣10,268,000元。該等已收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於收購日期之和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426,000元及人民幣11,906,000元。於收購日期有關預期不會收取的合約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4,709,000元及人民幣6,355,000元。

於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代價	25,200
減：所收購淨資產	(23,344)

於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1,856

收購創建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25,200
減：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1,800)

23,400

31. 收購一間子公司(續)

產生收購創建的商譽原因為綜合包括控制溢價的成本。預期已確認之商譽不可就所得稅扣減。

與收購有關的成本約為人民幣91,000元，並不包括在代價轉讓內，且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一般及行政開支中確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開支。

年內溢利包括創建其他業務產生約人民幣7,403,000元。年內收入包括創建產生之約人民幣36,278,000元。

倘收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的年內收入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21,212,000元及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9,712,000元。備考資料僅作參考用途，並不一定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的實際可達到收益及營運業績的指標，亦不擬用作預測未來業績。

於釐定在本年度年初已收購創建之情況下本集團的「備考」收入及溢利時，董事已按業務合併首次入賬所產生的公平值(而非於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值)計算所收購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32.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已產生 融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應付利息	- - -	10,000 (212) 9,788	- 212 212	10,000 - 10,000

33. 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a) 關連方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聯方概無任何結餘。

附註20中詳述已計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中的應收關連方款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關連方名稱	貸款性質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減值／ 撇銷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淨額 人民幣千元	年內欠付 本集團的 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尚未償付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王林華先生 ¹	準貸款	8	(8)	不適用	8	
浙江元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²	準貸款	132	(132)	不適用	132	
謝建平先生 ³	準貸款	200	(200)	不適用	200	
		340	(340)		-	

¹ 王林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² 謝建平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及該公司實益擁有人。謝建平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辭任本公司監事。

³ 謝建平先生為本公司監事。謝建平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辭任本公司監事。

以上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金

年內，董事、行政總裁、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離職後福利	2,648 130	1,548 169
	2,778	1,717

董事、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員工須參加由中國地方政府所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旗下的公司須按員工薪金的特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為應付供款時，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的總成本約為人民幣3,14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26,000元)，即為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應付此等計劃的供款。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498	644
於子公司的投資	(a)	56,704	11,504
		57,202	12,148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46	42,048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3,711	135
應收子公司款項	(b)	34,286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2,8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59	44,191
		58,802	86,37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443	2,171
應付子公司款項	(b)	21,361	11,377
銀行借貸		10,000	—
		32,804	13,548
流動資產淨值		25,998	72,826
資產淨值		83,200	84,974
資本及儲備			
實收資本		50,655	50,655
儲備	(c)	32,545	34,319
權益總額		83,200	84,974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a) 於子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累計減值虧損	65,080 (8,376)	19,880 (8,376)
	56,704	11,504

(b) 應收／應付子公司款項無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並依照訂約各方訂立的協議條款計算利息收益／開支。

(c)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1,336	7,934	(62,124)	47,14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2,827)	(12,82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1,336	7,934	(74,951)	34,31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774)	(1,77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336	7,934	(76,725)	32,545

36. 主要子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模式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已發行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擁有權權益 的比例(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持有擁有權權益 的比例(二零一七年)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浙江蘭創通信有限公司	私營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 元	85%	-	85%	-	提供電信相關服務
杭州華光計算機工程有限公司	私營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 元	100%	-	100%	-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杭州華光軟件有限公司	私營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00,000 元	-	(附註a)	-	70%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升華科訊有限公司 (「升華科訊」)	私營公司	香港	已發行股本 800,000 港元	100%	-	100%	-	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
浙江創建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創建」)	私營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40,000,000 元	100% (附註b)	-	-	-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附註：

- (a) 該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撤銷註冊。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收購該子公司。

所有子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主要子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子公司的詳情會造成資料過於冗長。

概無子公司擁有任何於兩個年度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債務證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亦有其他對本集團而言不屬重要的子公司。該等子公司的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註冊地點	子公司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暫無業務	中國	3	2

概無子公司擁有對本集團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

37.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為人民幣8,175,000元之無形資產，現金代價為創建於收購事項前已收取的人民幣8,887,000元（附註31），產生出售收益人民幣712,000元。

38. 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列報方式。

財務概要

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17,107	173,076	140,486	64,654	48,130
銷售成本	(179,305)	(159,556)	(125,308)	(50,432)	(29,914)
毛利	37,802	13,520	15,178	14,222	18,216
其他經營收入、收益或虧損	3,564	2,690	3,812	938	2,156
分銷及銷售開支	(9,129)	(7,180)	(10,675)	(10,699)	(12,35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102)	(15,216)	(12,388)	(14,910)	(19,855)
研發支出	(4,700)	—	—	—	—
融資成本	(212)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8,223	(6,186)	(4,073)	(10,449)	(11,835)
所得稅(開支)抵免	(286)	1,615	140	—	—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7,937	(4,571)	(3,933)	(10,449)	(11,83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8,393 (456)	(4,392) (179)	(3,530) (403)	(9,381) (1,068)	(11,237) (598)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7,937 1.66	(4,571)	(3,933)	(10,449)	(11,835)
		(0.87)	(0.70)	(2.54)	(3.15)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39,958	102,550	112,354	116,591	92,615
總負債	(34,867)	(5,310)	(10,543)	(10,847)	(16,188)
非控股權益	(2,213)	(2,755)	(2,934)	(3,337)	(4,405)
股東權益	102,878	94,485	98,877	102,407	72,022